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祥天”）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公司实际控制人 JOHN LI、WEIJUN LI、陈涛与北京辉煌润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润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润正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瑞祥天向辉煌润康协议转让其所持浩欧博18,670,8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29.99%，协议转让价格为33.74元/股，转让价款为62,995.54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双润正安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除辉煌润康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浩欧博15,570,480股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25.01%）。要约收购价格等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海瑞祥天承诺以其所持浩欧博8,797,6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14.13%）有效申报预受要约，苏州外润承诺以其所持浩欧博5,527,6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

博股份总数的 8.88%) 有效申报预受要约 (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此外,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 海瑞祥天及苏州外润放弃前述承诺预受要约股份 (合计 14,325,340 股股份,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 23.01%) 的表决权, 且除辉煌润康、双润正安书面同意情形外, 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日前始终不恢复。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后, 辉煌润康将持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 29.99% 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浩欧博原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控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 16.17% 的表决权, 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海瑞祥天变更为辉煌润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 JOHN LI、WEIJUN LI、陈涛变更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制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4-040) 及相关权益变动公告文件。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JOHN LI 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董事、监事、现任及离任核心技术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豁免 JOHN LI 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以及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生物制药、海瑞祥天及 JOHN LI 开展战略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55)。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过户股数 18,670,878 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 29.99%, 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2024年12月13日）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海瑞祥天及苏州外润合计放弃承诺预受要约股份14,325,340股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23.01%）的表决权，且除辉煌润康、双润正安书面同意情形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日前始终不恢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后，交易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股东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¹	拥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²
海瑞祥天	35,100,000	56.38%	35,100,000	56.38%
苏州外润	7,730,657	12.42%	7,730,657	12.42%
JOHN LI	231,650	0.37%	231,650	0.37%
原实际控制人合计	43,062,307	69.17%	43,062,307	69.17%
辉煌润康	-	-	-	-
双润正安	-	-	-	-
新实际控制人合计	-	-	-	-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后				
股东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¹	拥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²
海瑞祥天	16,429,122	26.39%	7,631,439	12.26%
苏州外润	7,730,657	12.42%	2,203,000	3.54%
JOHN LI	231,650	0.37%	231,650	0.37%
原实际控制人合计	24,391,429	39.18%	10,066,089	16.17%
辉煌润康	18,670,878	29.99%	18,670,878	29.99%
双润正安	-	-	-	-
新实际控制人合计	18,670,878	29.99%	18,670,878	29.99%

注1：持股比例=持有的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注2：表决权比例=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后，辉煌润康持有公司18,670,878股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29.99%，浩欧博原实际控制人JOHN LI、WEIJUN LI、陈涛通过海瑞祥天、苏州外润和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16.17%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由海瑞祥天变更为辉煌润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JOHN LI、WEIJUN LI、陈涛变更为中国生物制药。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双润正安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向除辉煌润康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浩欧博 15,570,480 股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 25.01%）。要约收购价格等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海瑞祥天承诺以其所持浩欧博 8,797,68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 14.13%）有效申报预受要约，苏州外润承诺以其所持浩欧博 5,527,6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 8.88%）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前述要约收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辉煌润康，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生物制药。

4、辉煌润康、双润正安、中国生物制药已作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公司经营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